

# 臺北市中山區 107 年 11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 6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于副區長保雲

記錄：黃卉萍

四、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略)

五、主席致詞

區務會議為區級單位意見交流平台，若各單位有需區級單位共同協助或問題之解決，請於會議提出討論。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

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略)

八、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山區清潔隊

由於臺北市截至 11 月 18 日止已確診 2 例本土型及 61 例境外型登革熱(全國合計本土加境外共 462 例)，臺北市環保局已全力動員各區清潔隊擴大環境消毒及孳生源清除作業，請里幹事宣導民眾仔細巡檢居家內外周圍花瓶、盛水盤(桶)、盆栽墊盤、車棚、塑膠帆布、廢輪胎等容易積水器物，如有積水容器即動手清除，徹底做到「巡」、「倒」、「清」、「刷」四步驟，才能有效防止病媒蚊孳生，呼籲民眾加強戶外清理外，也要重視家裡孳生源清除(陽台及頂樓菜園)。此外目前登革熱感染熱區為農場、菜園、空地，民眾應依政府公告配合清除孳生源，以杜絕病媒蚊孳生。

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及中南稽徵所

- (一)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三讀通過。所得稅制優化措施自 107 年度施行，民眾於 108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並請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新制順利實施！
- (二)三省→省錢、省力又環保。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調帳查核案件，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可省列印成本、運送成本又達到減碳目的，如經審核無異常者，免再提示憑證供核喔。
-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 106/12/28 施行囉！關於納稅人權益的保護，主要分為五大重點方向：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維持基本生活、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 (四)持 20 家銀行可刷信用卡存電子發票，可使用信用卡存發票的商店有遠東 SOGO 百貨、遠東百貨、新光三越、大潤發、大買家、統一超商(目前僅能使用中信卡行動支付)、台北 101 大樓觀景台、大立百貨及大樂購物中心等，欲知詳情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hxxp://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1503989844484.html#Title1\\_3](http://hxxp://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1503989844484.html#Title1_3))。
- (五)隨著行動通訊科技普及化，運用社交軟體或即時通訊軟體直播銷售貨物或勞務也越來越頻繁，此類型的「網路交易」是屬於在我國境內銷

售貨物或勞務並取得代價，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以免查獲補稅處罰。

- (六)菸稅自106年6月12日起調漲!!! 由每千支(公斤)徵收590元調漲至1,590元，新菸漲價部分之稅課收入將全數用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另為避免業者利用舊稅菸品混充新稅菸品銷售賺取差價牟利，財政部業於106年4月25日公告新稅菸品辨識標記，規範菸品產製廠商及進口商對於新制施行日後出廠或進口之菸品，應於包裝上刊印或黏貼辨識標記，俾利消費者辨識。
- (七)房地合一稅制改革：為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個人及營利事業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照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 (八)消費者於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條文生效後報廢或出口中古車，購買之新車始有減徵貨物稅之適用。有關中古車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申請相關規定，消費者可至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tw/>)或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dot/index.jsp>)查詢，若有疑問亦可洽各地區國稅局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 (九)持非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且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183日之外籍旅客，同一天內向同一家貼有【退稅標誌】之特約商店購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達新臺幣2,000元以上，且自購買日起90日內攜帶出境者，即可於購物當日向該商店申請開立退稅表單，並可選擇三種退稅方式「機場或港口退稅」、「現場小額退稅」、「特約市區退稅」，擇一辦理申請退還營業稅。
- (十)105年起水、電、瓦斯及電信帳單等公用事業開始開立雲端發票，106年3月以後之公用事業帳單新增「領獎收據欄」，自106年6月6日起，載具號碼所屬期別為106年3月以後繳費通知單，中獎人可直接持憑至郵局兌領獎金。另雲端發票專屬獎項107年7-8月、9-10月及11-12月期 1百萬元獎項15組，2千元獎項增開至15,000組，增加中獎機會喔!，請多利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
- (十一)不動產買賣預約健診服務，設不動產稅務秘書：以瞭解並協助民眾解決不動產買賣相關稅務疑難問題，藉由專人面對面稅務健診方式，提供客製化輔導服務，以致力創新便民，建構和諧徵納關係，落實愛心辦稅宗旨。
- (十二)性別主流化(CEDAW)-租稅平等：促進租稅平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因家庭暴力而取得保護令者，得與配偶分開申報，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計算，男女皆平等，同享繼承權。
- (十三)103年9月起「全面免附地籍謄本」之便民服務措施。對於貪腐零容忍，民眾如遇不法情事請踴躍向政風單位檢舉，檢舉專線23752607。
- (十四)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

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 (十五) 提醒您：國稅局不會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來通知退稅，也不會要求您去操作 ATM 來轉帳退稅，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內政部反詐騙檢舉專線165。

#### 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及中南分處

- (一) 本處將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晚上 7 時至 8 時 30 分，於後棟一樓節稅教室辦理免費講座，本次主題為「房屋稅簡介及節稅秘笈」，想瞭解更多稅務知識與維護節稅權益的民眾，請趕快報名參加，網路報名請至本處網站(網址:<https://tpctax.gov.taipei> 首頁/熱門活動專區/節稅教室報名專區，電話報名請撥 2394-9211 分機 166 或傳真至 2351-4382 宣導股何小姐，本處地址為臺北市北平東路 7 之 2 號。
- (二)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本處已指派 3 名具稅務、法律專業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處理稅捐案件，為納稅者權利把關，請民眾善加利用此項便民新措施。
- (三) 自 107 年 3 月 21 日起擴大與全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合作辦理繼承不動產代辦地方稅查欠服務，民眾持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至全國任一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處(局)，都可辦理繼承房地跨縣市查欠房屋稅、地價稅服務，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四) 107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行動支付繳地價稅活動-行動支付繳稅 Pay，活動登陸期間 107 年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2 日，活動方式:登錄送好禮及幸運加碼抽，詳請可上本處活動網站查詢。107 年地價稅 11 月開徵，繳納期限至 11 月 30 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醒您:繳納地價稅 e 手搞定好智慧，請民眾多利用行動支付 APP 輕鬆繳，如期繳納，以免逾期受罰。
- (五) 本市電動汽機車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徵使用牌照稅。本市社福團體和機構免稅車可有條件不受 3 輛限制。
- (六) 歡迎民眾申請地方稅繳款書以電子方式傳送，其僅限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應於開徵 40 日前提出地價稅自用住宅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為免重複繳納稅款，已設定轉帳納稅之稅目，請勿再申請繳款書以電子方式傳送。受理申請方式為郵寄、傳真或電子信箱。
- (七) 地方稅稅務申辦請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臺北市民 e 點通、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提供線上查詢及申請服務，省時又方便。
- (八) 本處為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弱勢「**到府服務**」，歡迎民眾善加利用。服務對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及行動不便之老人;社區申辦轉帳納稅、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且件數 20 件以上者。
- (九) 申辦本處稅務案件已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及地籍謄本。

#### 十一、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 (一)臺北市政府擴大辦理新移民歸化測試，隨到隨辦，可自由選擇口試或筆試，參加者可獲得贈品耐熱玻璃保鮮盒提袋組 1 份，敬請宣導至中山戶所報名。
- (二)凡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請在中山戶所「『網路預約』結婚登記」的新人，中山戶所為了祝福新人，特別準備了 1 份精美小禮，共同見證新人的幸福，敬請宣導。
- (三)107 年 7 月 16 日內政部開辦出生登記同時申請勞/國保生育給付及死亡登記同時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通報勞保局服務，將申請書資料(含匯款帳戶)傳送至勞保局，勞保局取得資料審核符合給付條件，即匯款至民眾之指定帳戶。另 107 年 8 月 13 日起實施「亡故者健保退保通報服務」，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除戶登記後，可通報健保署以死亡日辦理退保，家屬無需另洽健保署辦理，敬請宣導。

## 十二、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一) 12 月號市府活動行事曆

107 年 12 月 15 日~108 年 1 月 14 日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地點	主辦單位/洽詢電話
社區健康篩檢活動：1.子宮頸抹片檢查 2.乳房攝影檢查 3.大腸癌糞便潛血檢查 4.口腔黏膜檢查【有年齡條件限制】	12/26(三) 14:00~16:30/ 松江路 367 號 1 樓(中山區行政中心 1 樓大廳)	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5014616 轉 9 或 6365
社區健康篩檢活動：1.子宮頸抹片檢查 2.乳房攝影檢查 3.大腸癌糞便潛血檢查 4.口腔黏膜檢查【有年齡條件限制】	1/10(四) 14:00~16:30/ 松江路 367 號 1 樓(中山區行政中心 1 樓大廳)	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5014616 轉 9 或 6365

### 十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略)

### 十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略)

### 十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略)

### 十六、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有關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依民政局新修訂之「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原場地使用費 7 折優惠，每週定期使用連續 3 個月以上依長期租用基本費計算

### 十七、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 (一) 107 年 10 月份社會課為民服務明細如下

##### 1.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 (1). 核補發身心障礙者手冊 249 本。
- (2). 受理悠遊卡 867 件。
- (3). 受理老人中低收入生活津貼申請 22 件。
- (4). 受理身心障礙者器具補助 59 件。
- (5). 受理身心障礙者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4

件。

(6). 受理公益彩券申請 2 件。

(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7 件。

(8). 清寒證明 2 件。

2. 受理育兒津貼 188 件。

3. 就業輔導：受理以工代賑申請 5 件。

4. 社會救助：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併計申請 51 件。

(2). 臺北市急難救助 17 人申請，核發 16 人，金額 69,000 元，馬上關懷申請件數 6 件核准 6 人，核發 85,000 元。

(3).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5 戶，核發 115,000 元。

(4). 天然災害救助金 0 戶 0 萬元

5. 國民年金：金所得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受理件數 26 件；合格件數 8 件。

6. 社區發展：

107 年 10 月份分別輔導各社區召開會員大會 0 場、理監事聯席會議 2 場、；輔導舉辦各項活動 1 場。目前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29 個。

7. 107 年 10 月份健保業務：

社會課辦理本區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里鄰長健保、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第六類地區人口健保投保對象健保申請案件 2,012 件，詳細如下：

(1)、加保(轉入)412 件。

(2)、退保(轉出)198 件、中斷 5 件。

(3)、停保 239 件。

(4)、復保 132 件。

(5)、變更基本資料 430 件。

(6)、開卡人數 208 件。

(7)、列印繳款單 138 件

(8)、代辦健保 IC 卡 24 張。

(9)、傳真辦理轉出變更 23 人。

(10)、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者之資格認定 0 件。

(11)、跨區申請復保 3 件。

## 十八、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 (一) 區民活動中心相關工程及工務局委辦天然災害搶修工程

1. 「107 年中山區康樂區民活動中心屋頂整修工程」案：

本案業於 10 月 12 日撥付工程款，勞務案於 10 月 26 日辦理付款，後續辦理結案。

2. 「107 年度中山區區民活動中心牆面粉刷及整修工程」案：

本案共計有大直等 11 間區民活動中心完成粉刷，業於 10 月 24 日撥付工程款，後續辦理結案。

3. 民政局委辦中山區「107 年朱馥區民活動中心漏水修繕工程」案：本

案於 10 月 4 日辦理工程驗收，10 月 19 日撥付工程款，勞務案於 10 月 31 日辦理付款，後續辦理結案。

4. 有關「朱馥、長春區民活動中心無障礙電梯可行性評估」二案之替代方案，預計選舉後向建管處申請「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5. 107 年度中山區各區民活動中心電力（含照明／插座／風扇）插卡控制系統工程案：本案於 10 月 5 日開工，履約中；另配合工程案辦理監造事宜。
6. 「臺北市 106 年度中山區預約式鄰里道路天然災害搶修工程」案：本案為新工處委辦執行案後續擴充(1 年)，履約中。
7. 「臺北市 107 年度中山區預約式鄰里天然災害搶修工程」案：本案為公園處委辦執行案，履約中。

(二)參與式預算

1. 107 年中山區參與式預算初階教育推廣課程第 5 場(校園場次)於 10 月 19 日(理論課程 1 小時)及 10 月 26 日(實務演練課 2 小時)辦理，共計 41 人報名，34 人完成課程取得初階卡。

(三)工商及地政

1. 本區 107 年 10 月份辦理商品標示抽查合計 50 件(含不合格 9 件)，複查 6 件。
2. 107 年 10 月份協助辦理地政公告合計 25 件。

(四)農糧、農情、漁、牧

107 年第 2 期休耕、轉契作、水稻、契作硬質玉米等勘查(共計總收件數 152 件)現由當地公所及農會陸續回復，預定 11 月底完成。

十九、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一)各項業務辦理情形

業務名稱	概況	說明
(一)國民兵異動、核發證書	1. 國民兵遷入 0 人、遷出 0 人、住變 0 人、死亡 0 人、除役 0 人，合計 0 人。 2. 辦理國民兵證書檢定、核發(臨時證明)、補換 1 件。	
(二)役男及僑民異動、申請延期入營、免禁役證明、出境、體	1. 役男遷入 3 人、遷出 5 人、僑生僑民遷入(列管) 1 人、遷出 0 人。 2. 役男延期徵集入營 4 人、申請免役證明書 8 人、役男短期出國 106 人、役男體檢 18 人、役男兵	

檢、兵調	籍調查 455 人。
(三)役男徵集入營	役男入營，陸軍、海艦、海陸、空軍、替代役、補充兵共 6 梯次，合計 76 人。
(四)在營軍人家屬申請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健保醫療補助、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1.列級徵屬一次安家費 0 戶 0 元。 2.列級徵屬生活扶助金 0 戶 0 元。 3.列級徵屬醫療補助 1 戶 400 元。 4.特別補助費 0 戶 0 元。 5.主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0 場，參加人數 0 人，協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1 場，參加人數 255 人。
(五)後備軍人異動	後備軍人遷入 74、遷出 69 人、住變 39 人、死亡 4 人、回役 1 人、國外遷入 1 人、遷出國外 4 人，合計 192 人。
(六)後備軍人歸鄉報到	退伍軍人歸鄉報到合計 60 人。

(二) 宣導事項

89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自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

1. 兵籍調查通知書郵寄役男戶籍地，役男接獲兵籍調查通知後，請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網址：<http://docms.gov.taipei>)線上申報，系統開放時間自 107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線上申報完成，不須再到本所辦理，出境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具僑民身分之役男，須於完成線上申報後，以臨櫃、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證明文件至本所兵役課。
2. 今年度兵籍調查除可用電腦上網申報，也可以利用手機或平板電腦上網填報，郵寄役男之兵籍調查通知書上印有「兵籍調查線上申報 QR-code」，役男可掃描後，直接連結網址線上申報，若役男未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申報，將於 12 月初請里幹事同仁協助送達兵籍調查通知書。

(三) 暑期分階段常備兵軍事訓練申請自 107 年 10 月 16 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止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申請：

(1)、83 至 89 年次之就讀國內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可連續 2 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皆可提申請。

(2)、90 年次男子(即志願提前於 18 歲之年接受徵兵處理)符合前揭條件者亦可。

2. 限制申請條件：曾完成第 1 年分(二)階段軍事訓練，第 2 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者，不得再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重複申請並中籤者，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將撤銷其中籤資格。

### 十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 (一)人口政策宣導

市府積極投入「人口政策宣導活動」，有關 107 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核心議題為「兒女都是手中寶，育兒服役不煩惱」、「社宅都更齊努力，成家育兒好容易」及「攜手厝邊新住民，放眼國際拼經濟」，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

(二)宗教寺廟：配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香枝紙錢減量、以米代金」措施，減香祭拜及以平安米取代紙錢，請協助宣導。

### 二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秘書室

請各相關單位盡速提供分攤表，俾利本所辦理冰水主機核銷作業。

#### 壹、臨時動議(略)

#### 貳、上級督導員宣導事項

(一)本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為維持行政中立原則，轄管申請租金補助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若作為選舉投開票所使用，請將設置於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內之里辦公處先行遷移，另為利投開票所布置，該里民活動場所內與辦理投開票所無關之物品，亦請先行移除，避免引發爭議。

(二)本市第 13 屆里長選舉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里辦公處設於里長提供之場所如作為競選辦事處所者，應遷移至其他合適場所，以維行政中立。

(三)為利推廣本市參與式預算政策，請多加向民眾宣導並加入「公民齊參與 不能沒有你：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粉絲專頁。

(四)各機關於收受須轉知且有時效性之公文時，應考量受轉知機關作業時間，掌握簽辦時效，避免延誤整體作業時程。

#### 參、主席結論

1. 為因應第 13 屆新任里長上任，請民政課提供當選里長之名單供相關同仁知悉。

2. 請各相關單位盡速提供分攤表，俾利辦理冰水主機核銷。



肆、散會